

兩岸經濟合作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新契機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 林祖嘉

國政基金會科技經濟組副研究員 譚瑾瑜

兩岸經濟協議（ECFA）順利於 2010 年 6 月完成簽署，並在 9 月生效，使得兩岸經濟合作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持續發展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態勢，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除了仍有許多兩岸經濟合作事項尚待協商之外，如何進一步透過兩岸經濟合作，創造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契機，是本文探討的重點。以下先就東亞區域整合現況，說明兩岸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角色；其次審視連胡五大願景實踐現況，提出兩岸經濟合作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關聯性，並說明兩岸經濟合作下，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可帶來的新契機；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兩岸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的角色

近十年來，東亞經濟整合發展迅速，各國均積極簽署雙邊的經濟合作協議，主要原因之一，在於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的態度積極。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中國大陸對東協國家適時伸出援手，2002 年簽署中國大陸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f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中國—東協 CECA)，倡議 2010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六國、2015 年與東協十國完成貿易自由化的具體目標。同時，2004 年 1 月中國大陸與東協提出早期收穫計畫，提早讓東協產品進入中國大陸，2010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六國，已如期完成成立自由貿易區的進程。

東亞其他國家為因應此趨勢，也積極與東協簽署協議。韓國與東協在 2005 年簽署架構性協議，提出 2010 年品關稅降至 5% 以下，2007 年與東協簽署貨品貿易協定，2009 年則簽署服務貿易協定。日本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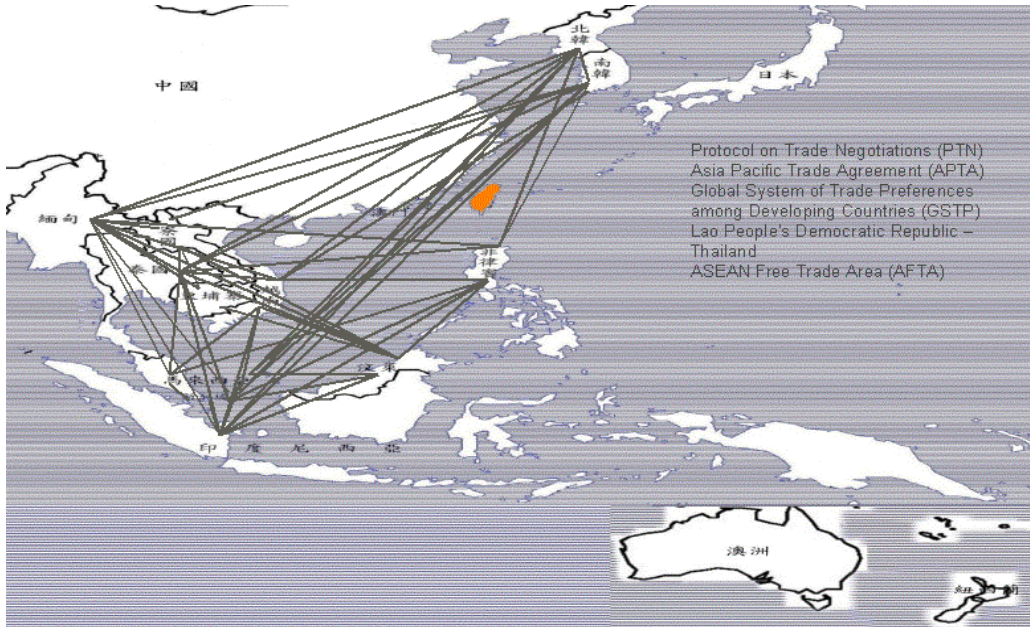
2008 年與東協簽署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JCEPA)，除了十年內將達成調降關稅目標之外，並在今(2011)年將進一步將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納入其中。此外，大洋洲的澳洲與紐西蘭，於 2009 年 2 月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計畫於 2018 年完成自由貿易區全面降稅；印度則於 2009 年 8 月與東協簽署 FTA，預定 2016 年完成自由貿易區全面降稅。

圖一及圖二分別顯示東亞地區從 2000 年至 2010 年之間簽署 FTA 的變化，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發現十年來東亞各國之間積極簽署 FTA 的事實。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統計，2000 年之前，東亞地區只有 5 個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RTAs)，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開發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系統協定(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GSTP)、亞太貿易協定(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等。但到了 2010 年，東亞地區已有 45 個生效的 RTAs。而且，東亞各國不但與東亞區域內的國家積極簽署 RTAs，亦與區域外的貿易伙伴積極洽簽 RTAs，各國簽署現況見表一。

身處東亞的台灣，雖然與尼加拉瓜、巴拿馬、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等中美洲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議，但仍無法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雖然東協與東亞各國積極協商 RTA，但台灣多年來仍無法參與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便是一個鮮明的對比。從圖二可以看出，台灣位處在東亞十六國的中間，而且台灣與東亞國家的經濟活動，佔台灣總出口的七成，台灣若無法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單就必須支付關稅而言，便會使台灣產品失去競爭力。以顧瑩華等(2010)報告為例，¹若台灣未加入東亞區域整合時，以考量資本累積的動態效果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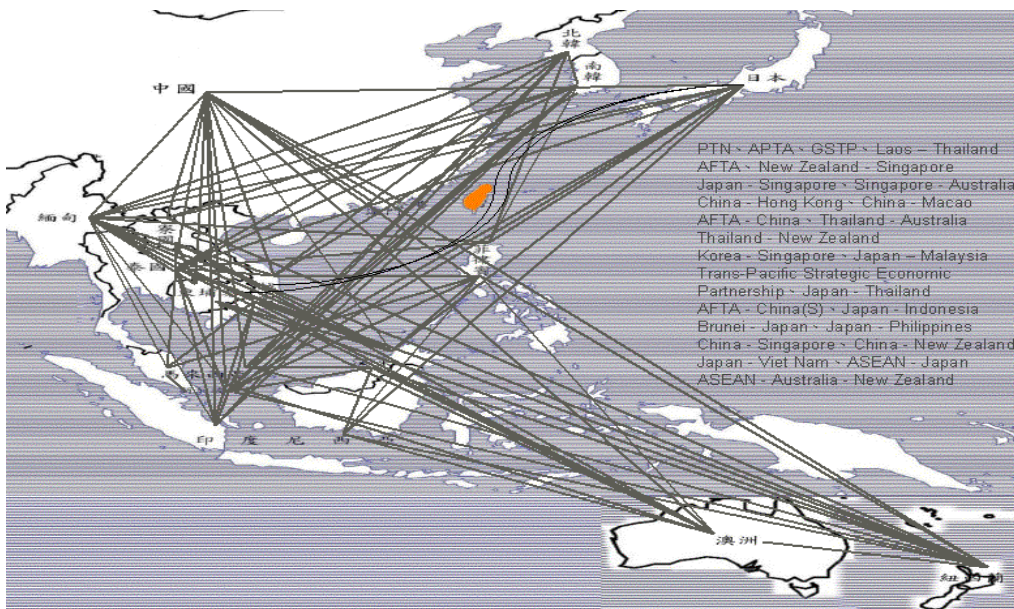
¹ 見顧瑩華、劉大年、史惠慈等(2010)，「區域整合論壇研究—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研究」，《經濟建設會委託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頁 421。

當東協加三成立後，台灣實質 GDP 將減少 0.836%、總出口量減少 1.886%；當進一步東協加六成立後，台灣實質 GDP 將減少 0.949%、總出口量減少 2.086%。



圖一 2000 年 4 月 30 日東亞地區簽署 FTA 情況

資料來源：林祖嘉、譚瑾瑜（2010），” ECFA、早收清單及後 ECFA 時代之研析”，頁 5。



圖二 2010 年東亞地區簽署 FTA 現況

資料來源：林祖嘉、譚瑾瑜（2010），” ECFA、早收清單及後 ECFA 時代之研析”，頁 5。

表一 亞洲及大洋洲區域經濟整合現況

國家	洽簽情形
中華民國	<p>已簽署：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p> <p>談判中：多明尼加、新加坡。</p> <p>研議中：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p>
日本	<p>已簽署：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墨西哥、智利、印尼、汶萊、東南亞國協² (ASEAN)、瑞士、越南、印度。</p> <p>談判中：韓國、澳洲、海灣合作理事會³ (GCC)、秘魯。</p> <p>研議中：ASEAN+3 (+6)、紐西蘭、日韓中 FTA、美國、歐盟、蒙古、擴大 TPP。</p>
韓國	<p>已簽署：美國、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⁴ (EFTA)、亞太貿易協定⁵ (APTA)、ASEAN、印度、歐盟。</p> <p>談判中：加拿大、墨西哥、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紐西蘭、澳洲、秘魯(草簽)、哥倫比亞、土耳其。</p> <p>研議中：ASEAN+3、南方共同市場⁶ (MERCOSUR)、中國大陸、俄羅斯、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日韓中 FTA、日本、以色列、越南、中美洲。</p>
中國大陸	<p>已簽署：香港、澳門、亞太貿易協定 (APTA)、ASEAN、巴基斯坦、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秘魯、哥斯大黎加、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p> <p>談判中：澳洲、冰島、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挪威、南部非洲關稅同盟⁷ (SACU)、瑞士。</p> <p>研議中：印度、日韓中 FTA、韓國。</p>
新加坡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⁸ (AFTA)、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澳洲、美國、印度、約旦、韓國、巴拿馬、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⁹ (TPP)、秘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哥斯大黎加。</p> <p>談判中：墨西哥、加拿大、巴基斯坦、烏克蘭、歐盟、擴大 TPP、中華民國。</p>

² 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成員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³ 海灣合作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成員包括沙烏地阿拉伯、阿聯、安曼、巴林、卡達及科威特。

⁴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成員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

⁵ 亞太貿易協定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原曼谷協定 (Bangkok Agreement)，成員包括中國大陸、孟加拉、印度、寮國、韓國及斯里蘭卡。

⁶ 南方共同市場 (Mercado Común del Sur, MERCOSUR)，成員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烏拉圭。

⁷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成員包括南非、納米比亞、波札那、賴索托及史瓦濟蘭。

⁸ 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成員即為東南亞國協之會員國。

⁹ 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成員包括汶萊、紐西蘭、智利及新加坡，簡稱 P4，亦可稱為 TPP。

國家	洽簽情形
東南亞國協 (ASEAN)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印度。</p> <p>談判中：歐盟。</p> <p>研議中：美國、加拿大、巴基斯坦、ASEAN+3 (EAFTA)、ASEAN+6 (CEPEA)、亞太自由貿易協定 (FTAAP)、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p>
泰國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巴林、秘魯、印度、澳洲、紐西蘭、日本。</p> <p>談判中：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美國、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¹⁰ (BIMESTEC)、智利。</p> <p>研議中：巴基斯坦、歐盟。</p>
菲律賓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日本。</p> <p>談判中：歐盟。</p> <p>研議中：美國。</p>
印尼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日本、D8¹¹。</p> <p>談判中：巴基斯坦、澳洲。</p> <p>研議中：澳洲、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印度、土耳其、智利。</p>
馬來西亞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巴基斯坦、日本、D8、紐西蘭、回教組織會議 (OIC) 成員國之貿易優惠系統、智利、印度。</p> <p>談判中：澳洲、美國、土耳其、擴大 TPP。</p> <p>研議中：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歐盟、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協定 (TPP)。</p>
越南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日本。</p> <p>談判中：智利、擴大 TPP。</p> <p>研議中：歐盟、韓國、俄羅斯、EFTA。</p>
汶萊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日本、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協定 (TPP)。</p> <p>談判中：擴大 TPP</p>
緬甸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p> <p>談判中：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IMESTEC)。</p>
柬埔寨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孟加拉。</p>
寮國	<p>已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p>

¹⁰ 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ay of Bengal Initiative for Multi Sectoral Technical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IMESTEC)，又稱環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暨經濟合作倡議，包括孟加拉、印度、緬甸、斯里蘭卡、泰國、不丹、尼泊爾等七國。

¹¹ D8：開發中 8 國集團，包括埃及、伊朗、尼日利亞、印尼、馬來西亞、孟加拉、土耳其、巴基斯坦。

國家	洽簽情形
印度	<p>已簽署：南亞自由貿易協定¹² (SAFTA)、阿富汗、泰國¹³、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新加坡、智利、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亞太貿易協定 (APTA) ASEAN (FTA in goods)、韓國 (CEPA)、日本 (EPA)、馬來西亞 (CECA)。</p> <p>談判中：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IMESTEC)、ASEAN¹⁴、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斯里蘭卡、泰國、模里西斯、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ACU)、菲律賓、印尼、越南¹⁵、紐西蘭。</p> <p>研議中：中國大陸、加拿大、以色列、IBSA 三邊 FTA¹⁶、埃及、澳洲、俄羅斯。</p>
紐西蘭	<p>已簽署：澳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協定 (TPP)、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ASEAN、馬來西亞、香港。</p> <p>諮商結束待正式簽署：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p> <p>談判中：韓國、印度、擴大 TPP。</p> <p>研議中：美國、墨西哥、日本、俄羅斯。</p>
澳洲	<p>已簽署：紐西蘭、新加坡、美國、泰國、智利、ASEAN。</p> <p>談判中：中國大陸、日本、馬來西亞、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韓國、擴大 TPP、印尼。</p> <p>研議中：印度。</p>

資料來源：貿易局網站，<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517>。

二、ECFA 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關聯性

直至 2010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 (ECFA) 之後，台灣不但和最主要貿易地區洽簽成功，ECFA 也是台灣在東亞地區簽署的第一個經濟合作協議，ECFA 成為台灣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關鍵，也是敲門磚，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

台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外貿是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換句話說，國際經貿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石。為因應目前全球化、自由化的趨勢，強化與各國經濟合作的關係，是台灣一直積極努力的方向。透

¹² 南亞自由貿易協定 (South Asia Free Trade Agreement, SAFTA)，成員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馬爾地夫。

¹³ 此指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並含早期收穫計畫 (Early Harvest Program)。

¹⁴ 此指服務業與投資協定。

¹⁵ 菲律賓、印尼及越南均屬東協會會員國，積極支持印度與東協簽署 FTA，惟因仍有特定產品與產業需與印度進行個別談判，以便達成雙邊協定。

¹⁶ IBSA 係分別指印度 (India)、巴西 (Brazil)、南非 (South Africa) 等 3 國。

過與主要貿易伙伴洽談經濟合作協議，立即顯現的效益便是消弭關稅，可以讓台灣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迅速提升。若能更進一步達成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客貨運便捷化以及經濟合作，吸引國際資金進駐台灣投資；同時，將更能運用自由貿易協定，充分發揮彼此的比較利益優勢，達到互利雙贏的目標。因此，為了希望持續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爭取加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並積極與其他主要國家簽署 FTA，不但成為台灣執政當局現階段最重要的經濟政策之一，而且也符合大多數台灣人民的期待。

如今兩岸在 2010 年成功簽署 ECFA，中國大陸成為台灣在東亞地區第一個簽署的貿易夥伴，同時也完成了連胡五項願景中的第三項：「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審視連胡五項願景中，¹⁷兩岸已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第五項），也在 2008 年恢復復談（第一項），在 2010 年簽署 ECFA（第三項），現在連胡五項願景中，目前剩下第四項的「促進協商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以及第二項的「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尚未實現。因此，兩岸在簽署 ECFA 之後，除了後續實質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機制等協議需要積極協商之外，如何促進協商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這應該是兩岸同時積極去努力的方向。

事實上，兩岸對於台灣國際空間的重要性，都有相當程度的認知與共識。2008 年底，兩岸簽署 CECA 在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中正式列為共同建議之後，胡錦濤總書記正式於 12 月 31 日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發表六點看法，正式回應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共同建議內容，包括第二點提出：「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

¹⁷ 2005 年，連胡兩位主席見面時所設定的五項願景內容為：「一、促進儘速恢復兩岸談判，共謀兩岸人民福祉；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三、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四、促進協商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五、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臺。」

發展：兩岸可以為此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以及第五點提出：「維護國家主權，協商對外事務：...，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顯示在兩岸簽署 ECFA 之後，將有利於兩岸共同探討應如何合作一起進入亞太區域合作機制。

其實，在台灣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中，固然對於台灣經濟的效益極大，但是也同時使得東亞各國得以受惠；反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如果少了台灣，也不完整。台灣是全球第十七大出口國，也是東亞地區國家的重要貿易夥伴，台灣與這些國家之間的產業關聯性強，而且也是國際分工體系中重要的一員。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之後，若能再同時融入東亞區域整合之中，並持續強化與全球經貿的連結，則對於東亞地區的整體經貿競爭力，將有一定的貢獻。

此外，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台灣若能維繫其經貿實力，並能做好全球佈局，則可以透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在外商看好商機下，將會進駐台灣投資，此外，除了吸引外資流入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引進歐美先進技術，再透過兩岸經濟深化合作，把此一技術再轉進大陸，從而同時提升兩岸技術水準，因此長期下對於大陸而言也必然是先利的。因此，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後，透過拓展台灣經貿空間，可以先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再進一步以台灣做為橋樑，靈活運用中國大陸轉為世界市場的潛力；另外，也可以建立兩岸品牌與產業標準，並提升兩岸技術水準，再透過兩岸產業優勢互補，將可透過拓展台灣經貿空間，同時增強兩岸競爭力。

簽署 ECFA 之後，新加坡與台灣在 2010 年 8 月，由雙方政府同時宣布兩國開始進行自由貿易的協商，目前名稱先初訂為「星台經貿

夥伴協議」(Agreement of Singapore and Taiw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若台星之間可以在 ECFA 之後迅速完成 ASTEP 的談判並簽署成功，將有助於台灣擴展經貿空間，並逐步實踐連胡五項願景中的「促進協商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

三、結論與建議

兩岸簽署 ECFA 並生效之後，兩岸經濟合作深化的決心已有目共睹，若能進一步共同參與全球及東亞經濟整合趨勢，不但可進一步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協助台灣擴大經貿空間，並拓展兩岸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貿往來。

基於此，本文建議，兩岸應當在簽署 ECFA 之後，因應全球化及區域化，尋求兩岸共同參與全球及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可行途徑，一同融入東亞區域整合，擴大經貿空間。台灣除了與新加坡等主要貿易夥伴積極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外，兩岸應加強與東南亞各國雙邊與多邊經貿互動，尋求一同參與東亞多邊經貿組織的可能性，如清邁協議、東協加三、東協加六等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等。同時，並考量支持 APEC 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作為長期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並一同討論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的可能性。